

证券代码：830799

证券简称：艾融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3-066

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柳红芳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

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要求，编制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制度规定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(2)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交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(3)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我们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3）和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